

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 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环境治理效果显著增强，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好转，进一步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全国绿色发展示范区、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基本建成，美丽四川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到 2025 年，力争 21 个市(州)和 183 个县(市、区)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全省国控断面水质以Ⅱ类为主，长江黄河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到 2035 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环境质量根本好转，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美丽四川画卷基本绘就。

仪陇县近三十年来，由于仪陇河流域地区经济快速发展，人口急剧增长，生活污水、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废水和工业废水的排放量大幅度增加，而乡镇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相对滞后，使许多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仪陇河水体，造成该流域水污染日趋严重。

饮用水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是提高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保障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安全重要措施。为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环境保护部将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纳入了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年度评估。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加强对饮用水水源的保护，保障人民饮水安全，推进《四川省关于贯彻落实〈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方案（2008～2020 年）》，根据《四川省饮用水水

源保护管理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93号)等要求,仪陇县委、政府决定在县境内的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进行综合治理,同时,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

(二) 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业主: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项目概况

项目区位:仪陇县仪陇河流域范围内各乡镇。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 实施水源地保护:建设金城、日兴、土门、复兴、观紫片区集中式饮水水源地截污干管及保护隔离设施建设,设置46个水源保护界碑、66个标志等;

(2) 实施生活污水处理:建设仪陇河流域总处理能力25000T/d的1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修建污水管网54km;

(3) 实施:改建长3.85公里的滨江大道;

(4) 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对占地面积700亩的嘉陵江流域仪陇段江东片区林家桥至乌木岫河滩湿地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包含水体修复、雨污管网工程等内容。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 社会效益

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的建设,对于落实全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大力实施乡镇环境保护,确保水污染防治目标实现,保护仪陇河和嘉陵江环境具有积极的作用。

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将加快南充城镇发展,完善优化乡镇功能,提升乡镇品位,为仪陇县基础设施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的建设,有利于建立健全

各个乡镇排水系统，同时保护仪陇河和嘉陵江环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从而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2. 经济效益

乡镇环境治理是一项公益事业，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建成投产后，它将通过污水厂向用户收取适当的污水治理费等，用作维持自身的正常运转，但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其投资的间接经济效益较为重要，主要是通过减少污水污染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而体现出来，其表现形式如下：

工业企业方面：可减少各工业企业分散进行污水处理所增加的投资和运行管理费，减轻企业负担。

供水方面：减少水厂水源受污染而增加净化处理成本。

农、牧、渔业方面：减少水污染造成的粮食作物、畜产品、水产品的产量下降造成的经济损失。

健康方面：减少水污染相关的疾病发病率，降低医疗费用，提高人民身体健康水平。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经估算，本项目总投资 17400 万元，其中：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4492.33 万元；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39.10 万元；第三部分预备费 840.57 万元；第四部分建设期利息 520 万元，占总投资；第五部分债券发行费 8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项目资本金 9400 万元，占总投资 54.02%，来源于财政资金。计划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8000 万元。

2. 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投入，计划在第一年投入 100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7400 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项目收入来源为污水处理费。在债券存续期间收入合计约 21911.68 万元。

2.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包括工资与福利、燃料动力费、药剂和污泥处置费、折旧摊销、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等。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成本合计约 26214.08 万元。

(二)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根据融资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本项目计算期内：可用于还债的净现金流为 16217.60 万元；偿还债券本金 8000 万元，累计债券利息为 4800 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 12800 万元；偿债覆盖倍数为 1.27。

·仪陇县嘉陵江支流仪陇河流域水环境污染综合治理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第11年	第12年	第13年	第14年	第15年	第16年
资金来源																		
1	项目资本金	9400.00	5000.00	4400.00														
2	专项债券	8000.00	5000.00	3000.00														
3	息前净现金流量 (净利润+折旧+财务费用)	16217.60			805.60	942.80	1080.0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资金来源小计	33617.60	10000.00	7400.00	805.60	942.80	1080.0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1217.20
	资金占用	0.00																
项目建设投资																		
1	(静态, 不含发行费)	16872.00	9795.00	7077.00														
2	发行费	8.00	5.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归还专项债券本金	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3000.00
4	归还专项债券利息	4800.00	20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120.00
	资金占用小计	29680.00	10000.00	740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5320.00	3120.00
	当年资金结余	3937.60	0.00	0.00	485.60	622.80	760.00	897.20	897.20	897.20	897.20	897.20	897.20	897.20	897.20	897.20	-4102.80	-1902.80
	期末累计资金结余		0.00	0.00	485.60	1108.40	1868.40	2765.60	3662.80	4560.00	5457.20	6354.40	7251.60	8148.80	9046.00	9943.20	5840.40	3937.60
	本息覆盖倍数	1.27																

五、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完成项目建设施工，建成 18 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修建污水管网 54km；设置 46 个水源保护界碑、66 个标志等；改建长 3.85 公里的滨江大道；对占地面积 700 亩的嘉陵江流域仪陇段江东片区林家桥至乌木岫河滩湿地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包含水体修复、雨污管网工程等内容。

目标 2：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目标 3：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收支平衡。

目标 4：保护仪陇河和嘉陵江环境，完善优化乡镇功能。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对于不可抗力风险、施工方的风险、设计单位的风险、供应商的风险、资金落实风险、工程事故风险等影响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项目相关机构将采取对相关地块所处自然环境进行充分论证；选取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经验丰富的施工单位；严格控制设计流程；对供应商的资质、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严格审查；做好现场的安管理工作等措施予以控制。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对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项目相关机构将采取合理设计业主单位的管理模式、选择适当的管理者；全面分析国家关于产业的政策、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形成业主单位财务报表的定期报告制度；设立项目资金管理专户等措施予以控制。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对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等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项目相关机构将采取根据稳健性原则适当计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

证、调整；做好现金流监测，充分利用资金、做好还款计划和还款准备等措施予以控制。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

1. 主管部门职责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把关。指导本行业项目规划与储备、梳理项目需求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指导本行业及时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对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2. 项目单位职责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仪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单位负责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编制专项债券收支、偿还计划并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管理，将债券项目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做好数据填报、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九、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此项目 2022 年拟申请发行 5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5000 万元,期限 15 年。